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藝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6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藝木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關於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核被告陳藝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騎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195巷口時，因轉彎未使用方向燈而為員警攔查時，員警詢問被告

有無攜帶違禁物時，被告主動從外套左邊口袋內取出甲基安非他命2包交予員警，嗣並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頁、第8頁），足認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有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時，即向員警坦承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被告為警攔查時係駕駛機車上路，堪認被告自首本案犯行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於民國109年間曾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詳附卷法院前案紀錄表）、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詳見警詢筆錄）、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所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若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670號

被　　告　陳藝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藝木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某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行偵辦），致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29日）0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8分許，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195巷口時，因轉彎未使用方向燈為警盤查，經陳藝木主動交付甲基安非他命2小包供警扣案，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1001ng/mL、8406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藝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936）、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936)、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黃銘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雅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